

# 中共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汕龙华委发〔2021〕20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规则》业经街道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湖区龙华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抄送：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龙华街道党政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发〔2019〕27号）的有关要求，为健全我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的协同高效运作机制，强化街道党工委对执法事务的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

## 一、领导架构和成员单位

- 主任：吴绍佳（街道党工委书记）
- 第一副主任：陈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主任：谢树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郭镇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蔡育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启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海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委员：蔡钦潮（综合行政执法队）  
纪文佳（党政办）  
庄炳歆（城管办）  
黄文彬（自然资源）  
陈杰文（应急办）  
陈细虹（卫健办）



陈 泓（农业农村办）

陈 勇（司法所）

张 杰（市监所）

## 二、主要职责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理顺权责关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保障体系。

（二）加强对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积极为本级党工委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当好参谋助手。

（三）组织各执法机构研究制定年度执法重点工作及执法具体方案，部署推动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各执法机构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年度执法计划等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五）组织各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区（县）政府公告调整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法律文书应使用街道执法专用章。

（六）合理调配行政执法人员，充实行政执法力量，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加强行政执法工作队伍建设。

（七）指导各执法机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一队多能、一岗多能、一人多能”等要求，参加政治素质、综合法律知识和

专业知识等各类培训。

(八)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九) 组织各执法机构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十) 组织协调解决本街道执法机构之间、街道与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争议问题，积极落实市、区、街道联动执法、专项执法和街道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

(十一) 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汇报相关情况。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其他任务。

### 三、运作机制

#### (一) 组织机构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在区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按照协同高效、有利于提高议事决策的原则配备人员。

司法所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涉及法治相关工作的统筹、推动、监督落实。

#### (二) 会议制度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由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重点研究讨论本街道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需要共同协商解决的有关事项，对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会议具体议程及议题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其他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工作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执行，并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 （三）请示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执法领域重大事项向区委依法治区办请示报告的制度。

1、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在本街道实施重大执法改革创新项目，或者研究讨论重大执法事项，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事先请示区委依法治区办，经同意后再进行。区委依法治区办也可以根据需要，派人列席相关会议。

2、述职报告制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每年年底之前，就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及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向区委依法治区办作一次全面的述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法治建设考评。

### （四）协调程序

本街道执法机构之间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先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召集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提交至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

街道执法机构与区级执法部门之间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无法协调达成一致的，报请区委依法治区办协调著区委依法治区办会同区级执法部门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商机制，搭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问题的平台。